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全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方法為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旨在(i)使本公司遵守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的最新監管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25年8月27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5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